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091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审计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1年6月9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慧翰股份 1,125.00 万股股份以 7.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875.00 万元。2022年8月1日，南方贝尔的股东施独秀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质疑，主要理由为：该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南方贝尔股东王慧星、谢苏平与陈国鹰存在关联关系（谢苏平是陈国鹰配偶的弟媳，王慧星曾任慧翰股份的董事），以低价转让南方贝尔持有的拟进行 IPO 的慧翰股份股权，损害了南方贝尔利益。

(2) 陈国鹰于 2022年8月31日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南方贝尔列为被告、异议股东施独秀列为第三人，诉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022年10月8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案件尚未判决。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出资来源；南方贝尔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关联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权纠纷事项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南方贝尔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所附的出资凭证、南方贝尔股东谢苏平受让股权情况及资金来源的相关银行流水等文件；
2. 查阅南方贝尔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对南方贝尔股东谢苏平、王慧星、吴日赐进行访谈；
4. 查阅南方贝尔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议案、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南方贝尔的基本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文件等；
7. 查阅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施独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出资来源

1.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方贝尔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苏平	500	50
2	施独秀	210	21
3	王慧星	200	20
4	吴日赐	90	9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南方贝尔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谢苏平持有南方贝尔 50%的股权并担任南方贝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南方贝尔的实际控制人。

2.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谢苏平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06.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2%），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谢苏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

施独秀系发行人前董事施林（于 2016 年 8 月辞任）之父，除此之外，施独秀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王慧星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王慧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吴日赐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吴日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

王慧星及吴日赐为南方贝尔的创始股东，经核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立信会师（2013）验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并对王慧星及吴日赐进行访谈，王慧星及吴日赐在南方贝尔设立时均以现金出资，所持有的南方贝尔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谢苏平和施独秀均系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南方贝尔股东。经核查谢苏平受让股权情况及资金来源的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有的南方贝尔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由于施独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间存在诉讼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之“（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未能访谈到施独秀本人。

（二）南方贝尔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关联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1. 南方贝尔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提议召开股东会

南方贝尔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谢苏平担任；南方贝尔股东会由执行董事谢苏平提议召开。

（2）股东会通知

2021年5月7日，南方贝尔发出2021年（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拟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通过EMS寄送、当面递交、登报公示等多种方式送达至全体股东。会议通知明确股东会审议以下两个议案：

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2.5%股权的议案》：转让南方贝尔所持有的慧翰股份22.5%股权，并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含本数）。

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授权王慧星先生处理议案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的对象，决定交易条件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会召开及表决结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南方贝尔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评估报告。

2021年5月20日，南方贝尔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会，股东谢苏平及王慧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以

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联合中和评估公司评估的股权价值（7,824.15万元）转让所持慧翰股份 22.5%股权，并以 70%的赞成票（谢苏平及王慧星投赞成票、施独秀及吴日赐投反对票）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王慧星处理议案一相关事项。

根据南方贝尔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对其他事项形成决议的，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关联股东或者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并无规定，经核查，南方贝尔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的相关约定，且南方贝尔召开 2021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时，并未确定交易对手。

因此，南方贝尔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不会因是否回避表决而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异议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南方贝尔提供的会议资料及与相关股东的往来邮件，南方贝尔在股东会当天已将会议决议及评估结果告知未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直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施独秀的授权委托代表向南方

贝尔监事发函之前，施独秀未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异议股东施独秀未在《公司法》规定的六十日内对南方贝尔此次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向法院提出撤销请求，其已放弃法定的撤销请求权。

根据业已生效的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股东会的召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付款发生在 2021 年 5-7 月间，但并无证据证明施独秀在此合理期间有提出异议，直至 2022 年 8 月才提出股价差异问题，显然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南方贝尔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股东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程序合法，不会因是否回避表决而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相关股权纠纷事项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和转让程序的核查，查阅了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施独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民事裁定书》，本所律师认为：

1. 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有效之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股权纠纷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法院判决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判决，《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

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合法有效，股权纠纷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之“（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2.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南方贝尔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为参照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且不低于评估价格，股份转让价格每股 7 元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参照且不低于评估值而确定，价格公允。

②上汽创投、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与陈国鹰之间的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③2021 年，南方贝尔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9.44 倍；2022 年，慧翰股份增资时的价格系各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协商确定，参考了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8.02 倍。虽然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不同，但估值市盈率基本相当，亦可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南方贝尔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3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确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

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可撤销的情形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一审生效判决基于查明的事实未支持异议股东提出的陈国鹰与南方贝尔有关股东涉嫌关联交易、恶意串通问题。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两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实施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及显失公平等依法可撤销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的情形，法院已经认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若因股权转让给南方贝尔或其股东造成损失，异议股东可另行诉讼，但以此否认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3. 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法院判决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一事不再审”的原则，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在该案终审后，生效判决对于案涉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的结论具有既判力。

因此，在陈国鹰诉南方贝尔及施独秀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案二审终审后，即使施独秀以股东派生诉讼的理由另行起诉并且法院受理该案件，有关诉讼的判决或裁定也不会影响本案判决关于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的认定结果。

综上所述，二审终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判决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南方贝尔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相关股权纠纷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1. 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11月3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05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于2021年6月9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法院认为：（1）陈国鹰与南方贝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合法有效。（2）对于第三人施独秀提出的陈国鹰与南方贝尔有关股东涉嫌关联交易、恶意串通，以及股权价格前后差距较大问题，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人员存在恶意串通情况，同时，股东会的召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付款发生在2021年5-7月间，但并无证据证明第三人在此合理期间有提出异议，直至2022年8月才提出股价差异问题，显然不具有合理性。对第三人相关辩解不予认可，若因股权转让给南方贝尔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第三人可另行诉讼，但以此否认股份转让协议效力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2. 二审终审情况

第三人施独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股份转让协议无效。2023年1月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民终1110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施独秀的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内核部门已针对该问题一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底稿检查。发行人律

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之子陈维（Chen Wei）担任发行人董事，但由于外籍人员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其他手续存在不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陈国鹰家族内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陈维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陈维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陈维（Chen Wei）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 对发行人股东、陈维（Chen Wei）、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1. 相关规则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认定实际控制人特别是共同控制人主要考虑以下：

-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需要判断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及陈维（Chen Wei）的实际情况，经对照相关规则，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如下：

（1）陈维（Chen Wei）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部股东及陈维（Chen Wei）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维（Chen Wei）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陈维（Chen Wei）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以及表决权委托的情况，陈维（Chen Wei）未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2）陈维（Chen Wei）未在董事会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共 3 名：隋榕华担任董事长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林伟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岩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各董事享有平等的投票权利，陈维（Chen Wei）作为外部董事，其个人在董事会召集及议案拟定方面不能发挥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亦不能起到决定性作用。

(3) 陈维（Chen Wei）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陈维（Chen Wei）自 2018 年至今就职于国脉科技，目前为国脉科技董事长，其主要在国脉科技进行日常办公并在国脉科技处领薪，其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国脉科技。陈维（Chen Wei）在发行人处仅担任外部董事，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因此，陈维（Chen Wei）未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依据充分

陈国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7% 的股权，通过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 44.91%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2.58% 的股份表决权。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当前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发行人认定陈国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未认定陈维（Chen Wei）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安排等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陈维（Chen Wei）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等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等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维（Chen Wei）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的企业，其所任职的单位（除发行人外）及相关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陈维（Chen Wei）担任的职务
国脉科技	主要从事国内通信技术服务，为电信、政府、企业、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跨平台、跨厂商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高科技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物	董事长

	业等服务，同时提供全日制高等专业教育、非学历教育	
国脉集团	股权投资与管理	董事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董事
福州理工学院	全日制高等专业教育、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董事

陈维（Chen Wei）所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陈维（Chen Wei）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三、问询问题 3 关于中财裕富相关诉讼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7月28日，因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提供收益保证相关事项，原告中财裕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支付2.3亿元以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9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10月8日，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财裕富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案件一审判决、中财裕富上诉主要理由，以及二审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上述诉讼相关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
2. 查阅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就中财裕富诉福建泰通等被告之《差额补足协议》补偿纠纷案出具的分析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相关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9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74民初505号”

《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认为：

1. 《差额补足协议书》及《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补充协议》与《差额补足协议书》并非补充与被补充的关系，《补充协议》的内容完全替代了《差额补足协议书》的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双方的真实意思应当为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以限定在本金 1.44 亿元内的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2. 中财裕富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福建泰通不再对中财裕富承担差额补偿义务。中财裕富以福建泰通承担差额补偿义务为基础向其他被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二）中财裕富上诉主要理由

中财裕富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财裕富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其上诉理由如下：

1. 中财裕富认为《差额补足协议书》与《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关系，《差额补足协议书》中约定的福建泰通对不超过 2.88 亿元实际认购金额承担差额补偿义务仍合法有效，差额补足的对象范围应为中财裕富实际认购的全部国脉科技股票。

2. 一审判决认定福建泰通的差额补足仅限在特定期间，福建泰通因中财裕富违约而免除差额补足义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二审判决结果预计

1. 一审判决法院为北京金融法院，其设立主要为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一审判决法院在金融审判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性。

2. 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出具分析意见认为，一审法院事实查明清

晰，法律适用准确，中财裕富显然违背了《补充协议》的约定，丧失了主张要求包括福建泰通在内各主体的差额补偿请求权，中财裕富的上诉理由不具有事实依据与法律基础，二审预计会驳回上诉，一审判决结果大概率会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根据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财裕富的上诉理由并不成立，二审法院大概率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6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75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7,015.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9.42 万元和 5,919.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75 万元、5,838.27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四）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晨道投资

1. 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除此之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JE262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9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关朝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和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和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小龙	18.40	12.2667
2	王珣	14.90	9.9333
3	王建波	12.00	8.0000
4	陈丕积	12.00	8.0000
5	岳欣	12.00	8.0000
6	喻周	12.00	8.0000
7	王慧真	12.00	8.0000
8	胡浩	4.00	2.6667
9	邓龙发	3.50	2.3333
10	陈涌	3.50	2.3333
11	朱咸宝	3.00	2.0000
12	吴芳绯	3.00	2.0000
13	江松彬	3.00	2.0000
14	尹富琛	3.00	2.0000
15	孙谊	3.00	2.0000
16	刘东胜	2.50	1.6667
17	冷凤	2.50	1.6667
18	汤日彬	2.10	1.4000
19	王怀德	2.00	1.3333
20	武亚磊	2.00	1.3333
21	杨琦	2.00	1.3333
22	薛鸿	1.50	1.0000
23	刘丹	1.50	1.0000
24	张千逊	1.50	1.0000
25	梁茜茜	1.50	1.0000
26	刘晓庆	1.50	1.0000
27	郑杰忠	1.50	1.0000
28	宁维	1.5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李亚玉	1.50	1.0000
30	彭璘	1.50	1.0000
31	洪婉婷	1.50	1.0000
32	童琳	1.30	0.8667
33	汤美玲	1.30	0.8667
合计		150.00	100.0000

3. 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得归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
2	周建设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上汽创投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汽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戟	有限合伙人	2,504.40	41.74
2	朱恺怡	有限合伙人	1,321.20	22.02
3	江金乾	有限合伙人	1,120.80	18.68
4	栗山	有限合伙人	533.40	8.89
5	巫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20	6.67
6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2.00
合计		-	6,000.00	100.00

以上发生变更的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小于 0.01%（对应发行人股份 5,260 股）。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

更，发行人仍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业务经营资质及取得的产品许可、认证如下：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批文

序号	申请单位/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日期/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22635	2022.09.15	2025.09.15
2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22630	2022.09.15	2025.09.15
3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22708	2022.09.15	2025.09.15
4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00-B953-228917	2022.09.15	2023.09.15
5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00-B953-228962	2022.09.28	2023.09.28

注：上表第 4、5 项为工信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2020-0529	2020CP0529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蓝牙终端	2025.01.18
2	慧翰股份	2022-13370	2022CP13370	GSM/TD-LTE/LTE FDD 终端	2027.08.31
3	慧翰股份	2022-13393	2022CP13393	GSM/TD-LTE/LTE FDD 终端	2027.08.31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87484	车载无线终端	2022.08.11	2027.08.10
2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87764	车载无线终端	2022.08.18	2027.08.10
3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95014	无线通讯模块	2022.09.15	2027.09.14
4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98511	车载无线终端	2022.09.22	2027.09.21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

告》，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6,51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268.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06%；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178.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31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7.95%；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8,284.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8,111.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5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鹏来谷（福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姐姐的配偶陈林持股20%并担任董事长
2	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配偶的弟弟朱超凡担任董事
3	四川天府智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配偶的弟弟朱超凡担任董事

2.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金都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旭明儿子的岳母周晓红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	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注:由于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因此仅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至9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销售商品	3,488.4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商品	1,933.4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1.6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2,220.64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0.2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10
上汽集团	提供劳务	13.27
上汽集团	销售商品	725.9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406.6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1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8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4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国脉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90.96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3.69
福州理工学院	房屋及建筑物	15.74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脉集团	8,000	2022.09.13	2023.09.12	否
	4,000	2022.09.01	2023.09.01	否
国脉集团、陈国鹰	5,000	2021.06.29	2022.06.28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8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国脉科技	其他应收款	32.21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收款	3.90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4
国脉科技	其他应付款	2.16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付款	3.51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11.12
国脉科技	租赁负债	124.67
福州理工学院	租赁负债	5.55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1
国脉科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56
福州理工学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国脉集团及陈国鹰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至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2022年1至9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至9月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2022年1至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慧翰股份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T-BOX电源电路	ZL202123018358.1	实用新型	2021.12.03	2031.12.02	原始取得	否
2	慧翰股份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ZL202123344779.3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3	慧翰股份	一种车载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ZL202123344852.7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4	慧翰	一种车载音频	ZL202123422	实用	2021.12.31	2031.12.30	原始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股份	保护电路	088.0	新型			取得	
5	慧翰股份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ZL202220068221.2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32.01.11	原始取得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29.34万元。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专利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1,000万元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慧翰股份	车联网智能终端	合同期限至2022.10.07，到期后自动续期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2018 版）	慧翰股份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合同期限至 2023.12.14，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2	采购框架协议（2021 版）	慧翰股份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9.25 起长期有效
3	采购框架协议（2021 版）	慧翰股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电子件	2022.10.11 起长期有效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慧翰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00	2022.09.01-2023.09.01	最高额保证
2	慧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00	2022.09.13-2023.09.12	最高额保证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国脉科技	押金	32.21
2	上海金圣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押金	27.00
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4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90
5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7.8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8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3.10	《关于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1.17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3.10	《关于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 2022 年 1 至 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0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 1-9 月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注 2：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通信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智能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22 年 1-9 月均继续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慧翰股份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50029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

策，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继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慧翰通信 2022 年 1-9 月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慧翰智能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 年 1-9 月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慧翰通信 2022 年 1-9 月继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

发行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至 9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22 号）	15.00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榕科[2020]93 号）	3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4 至 9 月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10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361Z000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22 名员工，其中公司已自行行为 3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当月系统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22 名员工，其中公司已自行行为 3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4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当月系统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农村户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等。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影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 1 起未决诉讼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当事人名称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宝沃汽车	<p>2020 年宝沃汽车未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12.76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宝沃汽车支付逾期货款及利息损失暂计 117.72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p> <p>2022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宝沃汽车的破产清算申请。</p> <p>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一中院关于申报债权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债权申报。</p>	<p>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发行人对宝沃汽车的债权金额为 112.76 万元及该款项的违约金，鉴于宝沃汽车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债权的清偿需经破产程序确定。</p>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新增 1 起诉讼案件，现该诉讼案件已结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尚有 1 起未决诉讼案件。

1. 陈国鹰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确认其与南方贝尔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的诉讼案件，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四）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预计情况”。

2. 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被中财裕富提起的合同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三、问询问题 3 关于中财裕富相关诉讼”。

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或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敏